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6. -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德 112 偵 2867 字第 37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可茹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867 號被告陳可茹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可茹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侑姿 決行

